

NOV 6 ·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二〇四二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令一件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一件

## ◎ 例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茲奉

行政院修正整理各縣災後土地辦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修正整理各縣災後土地辦法

第一條 凡在民國十七年至本年秋季本省被災縣份實在逃絕各戶所遺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縣政府奉到本辦法後即日分區公告招撫流亡回籍免除以前正雜各款六個月後原業

主不回縣者其土地由公家招租耕種

第三條 前項土地由縣政府調查明確造冊加結分報民財兩廳轉呈省政府核辦冊式結式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辦理前項土地事務應組織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縣長科長及地方公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組織之縣長爲委員長其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呈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五條 前項土地自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暫歸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招租耕種租期不得逾十年十年以內原業主得隨時請求發還十年期滿無原業主請求發還者地歸租戶所有土地發還請求程序另定之招租辦法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擬訂經縣政府分呈民財兩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承租人自承租之日起除暫不收租外基於土地而發生之一切正雜各款應負責完納

第七條 土地發還原業主後承租人得繼續耕種半數免繳租金各半負擔正雜款項但自承租之日起五年後原業主願收回自種時得全數收回

前項所謂自種係指業主自任工作勞力之主體

第八條 租戶對於承租之土地如有特別改良原業主依前條之規定收回自種時應償以相當代價其數目由業主與租戶協定之

第九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土地招租應依計口授佃標準每人至多不得逾二十畝自招租

之日起經一年後如有剩餘之地應妥擬經營辦法呈報核辦

第十條 本辦法適用縣分由省政府明令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民 政 廳  
財 政 設 施 麻 令  
財 政 委 員 會

法規審查委員會

奉 行政院指令附發修正整理各縣災後土地辦法及審查紀錄，即遵照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  
會議決議照修正案公布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四四號指令開，據呈送修正整理各縣災後土地辦法，請鑒核備案由，奉批，  
「呈件均悉，案經飭據內政財政兩部，及農村復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出本院第一  
二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照案將原辦法酌予修正，並分令知照外，茲將  
修正辦法，及審查紀錄，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整理各縣災後土地辦法及審查紀錄各一件，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府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指令扶武岐郿四縣試辦，其餘各縣有試辦必要者，  
由縣長詳敘事實，呈請核奪，其本案辦法第三條所列冊式結式，交民財兩廳會擬，等語，隨

即呈請備案，並分別函令查照，及公布。旋據民財兩廳會呈到府復經指令備查在案。奉令前因，遵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公布，除呈復備案，並公布，暨分別函令外，其奉發審查會議錄內附帶意見兩點，應由本府特別注意，徐籌進行，合亟抄發原件各一份，令仰該<sub>廳會</sub><sup>遵照辦理</sup>即便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整理各縣災後土地辦法一件。（見前）

審查紀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呈送修正整理各縣災後土地辦法請鑒核備案一案審查會議錄

地點：行政院

時間：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人員

內政部 鄭震宇

財政部 沙承慈 任運魁

陝西省政府公報 謂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謂令

六

農村復興委員會 楊曉鶴

本院 朱宗良

審查意見  
主席 鄭震宇 紀錄 趙恒榮

查陝西省政府原訂有整頓各縣災後逃絕各戶土地辦法此次該省政府將該項辦法予以修正大體尚屬妥適惟其主旨重在招撫流亡回籍耕種此次修正辦法第二條規定原業主不回縣其土地由公家招租耕種之期間定為三個月雖較原辦法規定之一個月期間為寬但仍嫌過短該條內『三個月後原業主不回縣者』句宜改為『六個月後原業主不回縣者』第五條內『十年以後無原業主請求發還者』句『以後』二字欠妥應改為『期滿』二字原辦法第六條有『暫不收租』之規定原為優待租戶起見此次修正辦法第六條無此規定似失優待租戶之本意宜於該條內『承租人自承租之日起』句下加『除暫不收租外』等字第七條內『原業主收回自種』句之『自種』二字宜加以明確之解釋以符保護自耕農之本旨應於該條之後增加『前項所謂自種係指業主自任工作勞力之主體』等語一項為第二項並于該條之後增加『租戶對承租之土地如有特別改良原業主依前條之規定收回自種時應償以相當代價其數目由業主與租戶協定之』等語一條為第八條因土地如經租戶特別改良一旦由原業主收回而不給付相當代價不足以昭平允也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以下兩條依次照改末條『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句宜改為『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准行政院修正之』此外尚有附帶之意見二點

- 一 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招撫流亡辦法由縣政府分區公告尙恐難期週知應由該省政府另行設法廣為招撫
- 二 該省各縣災後民間所有農具種籽及耕牛等必為缺乏應由該省政府設法供給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縣廳

奉 行政院令奉交中央決議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  
爲一機關發表談話一案令仰飭屬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八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何委員應欽儉電稱。」查國家內政外交大計，無論已決未決，均應嚴守秘密，不宜向外發表，以防洩漏，擬請通令全國各級公務人員，嗣後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隨便發表談話，將中央已決未決一切大政方針，向外宣洩，如違即予嚴懲等語，當經陳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決議，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遵照。」等

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據建設廳呈該廳科員孟謙因勞致疾在籍病故懇請給卹等情令仰如擬發給由

案據建設廳廳長趙守鉉呈稱：

「案查本廳第一科三等科員孟謙。於二十一年七月到差，辦事努力，勞績卓著，詎  
料因以致疾，請假回籍休養，現據其家族呈報：『該科員抵家後，醫藥罔效，竟於本  
月十五日病故，懇請從優給卹。』等情；據此，查該故員孟謙，操守廉潔，身後蕭條  
，乏資營葬，情殊可憫！擬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箇月薪水洋八十元，以便營葬，而  
慰幽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如屬可行，並懇令由財政廳查照付給，  
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俟該故員遺族到廳具領時，如數發給，取據報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漢陰縣縣長

呈一件據呈報遵照修志事例概要成立縣志局日期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理事編查屬縣縣志自清嘉慶以後歷百餘年之久迄未續修迨民十六年曹前縣長頌鉤聘胡鴻勳爲總編纂分門別類從事修輯大致均已就緒嗣以新舊交替遂致停頓終未歲事縣長蒞任之初以爲縣志一書關係地方文獻至爲重要詢諸士紳始知頗未若不急爲成帙誠恐年湮人亡將無從着手矣縣長乃招集各機關會議過通成立縣志局仍聘任胡鴻勳先生爲編纂茲據該編纂報稱於十月十日組織成立前來縣長刻即遵照

陝西通志館頒發修志專例概要極力督飭進行期於最短期間完全歲事早覩歲成除俟告竣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成立日期具文呈報審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陝西省政府主席部

漢陰縣縣長王俊傑

#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令

##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四二三號

令各 法院首席檢察官  
縣長

爲令飭免予通緝孫彥傑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據暫代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王密呈稱：

「呈爲呈報事，本月二十二日准『西安綏靖公署軍法處函送竊盜及脫逃犯孫彥傑一名，並附判決書一本，執行指揮書一份，囑即查照執行』等由；准此，查該犯前因竊盜案，經軍法處判送本監執行，旋於六月六日晨間越獄脫逃，曾將情形呈報鈞處，並請飭屬通緝在案。茲經拿獲判送到監，應請免予通緝。查該犯孫彥傑年二十七歲，臨潼縣人，竊盜及脫逃罪併判處有期徒刑十四年六月，自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起押，十六日折八日，至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訖；除當時將該犯檢驗收押，並於戒護加意防範外，理合將入監日期，具文呈報鈞處鑒核備查。謹呈」

等情；據此，查此案孫彥傑前據陝西第一監獄呈報於二十二年六月六日越獄脫逃，並請飭屬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一·二

通緝前來，當經本處於二十二年八月二日送登陝西省政府第一九七六號公報通令協緝在案。  
茲據前情，合行登報令仰該首席檢察官  
縣長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首席檢察官張履謙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澄城縣政府	呈查該縣第三高級小學校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辦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榆林縣政府	呈覆遵令佈告新聞紙雜誌社嗣後聲請登記務須詳據辦理情形		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長武縣政府	呈查該縣學校學生數目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辦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留壩縣政府	呈齊該縣各種出產品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沔縣政府	呈齊九月份法定傳染病報告表		呈表均悉准予核辦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橫山縣政府	呈覆七八兩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乾縣政府	呈齊八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綏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咸陽縣政府	呈齊九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長武縣政府  
寶雞縣政府  
留壩縣政府  
涇陽縣政府  
郿縣縣政府  
華陰縣政府  
西鄉縣政府  
延長縣政府  
澄城縣政府  
洛川縣政府  
中部縣政府  
吳堡縣政府  
淳化縣政府  
潼關縣政府  
宜君縣政府  
郃陽縣政府  
蒲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1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德邑縣政府  
呈齋七月分治安情形月報表

呈齋七月分治安情形月報表

靖邊縣政府

同

定邊縣政府

同

定邊縣政府

三

宜川縣政局

同

蒲城縣政府

四

寧陝縣政府

同

龍山縣志

同上

蘭縣縣政府

同

溧陽縣政府

同

卷之三

四

耀縣縣政府

同

洛川縣政府

四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望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六

**備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齊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於報內以便稽查

##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共鑒

報	本	費	價	報
目	廣	目	價	一
價	告	廣	費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二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二元八角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年三厘○全年一厘
				一 廣告費額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來函照登▽

陝西省財政廳公函 第四三三二號

逕啟者案准陝西省銀行函開逕啟者查興平縣籌辦官商監理發行部業經加印興平字一元券貳萬元現已正式發行調劑市面該項鈔票正面曾有榆林字樣原係爲該處加印尙未發行者茲以該縣亟待發行本鈔故另在鈔票正面兩端加印興平二字以示區別茲以此項辦法恐其他各縣府如遇有此項鈔票應即照收使用並希鈔送政府公報登載一月此致等因准此除函咨并通令外相應函請貴處廣宣傳照登載公報以廣宣傳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陝西印刷局

## 營業要目

### 印 承

均一名委簿稅傳信各書文公司切片任記證單封式新憑文製印便請收廣信圖雜護用造品條帖票據告箋表誌照紙

### 優 點

特研各物藝工色翻均交價答格屬件綴澤新色質術求聘顧低特迅訂鑄花套優精發技光廉長速裝美樣版良巧揚師

地址西京市梁府街公五號

電話九五號